

目錄





目錄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
8	董事會報告書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書
4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資產負債表
51	損益表
53	權益變動表
55	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15	公司資料





BCIA



我們的愿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機場管理公司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北京的唯一一家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5.10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H股。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服務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末，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共有66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13家，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3家，外國航空公司50家。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末，北京機場共有225條航線，其中國內航線102條，國際及港澳航線123條。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它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它餐飲業務；以及，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經營停車樓和停車場；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機場運營和管理公司，積極推進中樞機場建設、資源管理、質量管理及業務拓展與創新。於二零零六年，北京機場所處理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376,643架次及48,654,770人次，貨郵吞吐量則為1,028,909噸，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排名，在全球機場中分別列第28位、第9位及第21位。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經營業績					
收入	3,159,863	3,094,332	3,133,630	2,267,017	2,345,1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25,472	1,342,440	1,126,079	628,061	762,468
稅項	(532,573)	(426,939)	(365,387)	(222,384)	(244,582)
除所得稅後利潤	1,092,899	915,501	760,692	405,677	517,8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899	908,509	749,354	400,117	513,992
少數股東權益	—	6,992	11,338	5,560	3,8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8	0.24	0.19	0.10	0.13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497,315	8,563,635	7,351,545	7,083,129	7,056,438
流動資產	3,567,129	2,298,225	2,349,862	2,073,461	2,358,050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9,156,590	9,414,488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9,833,339	8,188,110	7,644,139	7,145,015	7,002,398
少數股東權益	—	3,155	35,020	19,911	18,751
非流動負債	60,978	78,525	104,320	935,571	1,158,463
流動負債	2,170,127	2,592,070	1,917,928	1,056,093	1,234,876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9,156,590	9,414,488

董事長報告

致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和二零零七年展望。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3,159,8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2.12%；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462,84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2.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2,8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20.3%。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8元，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4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24元，該等年末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派發。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33元(合計約人民幣151,269,000元)，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01,000元。(二零零五年全年股息約人民幣434,500,000元)

運營狀況

受惠於經濟的穩定增長、本公司設施改造帶來的吞吐能力提高以及嚴密周全的安全保障，北京機場的航空流量在二零零六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其中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376,643架次和48,654,770人次，較上一年分別增長10.2%和18.7%，貨郵吞吐量達到1,028,099噸，較上一年度增長31.6%。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統計數據顯示，北京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在二零零六年排名全球第九位。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繼續提高現有設施的吞吐能力，新增機位55個，並新增若干機坪及滑行道。同時，本公司完成了包括遠機位候機廳、過境聯檢廳及行李系統改造在內的資源改造，以新增加遠機位登機口、候機面積並提高行李系統處理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現有設施改造項目已全面完工並陸續投入使用，此舉可有效緩解現有航站樓及飛行區運行資源緊張的狀況。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順利地實施了航空保安、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綠化環衛業務的重組和航空配餐業務及地面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本公司二零零六年非航空性業務的餐飲、廣告及零售的特許經營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長30.7%。過去幾年餐飲、廣告及零售的特許經營結果表明，在北京機場實施特許經營，對於建立本公司及特許經營商互利共贏的發展模式，提高本公司效益、提升顧客滿意度和培養成熟的特許經營商效果顯著。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公司著手進行北京機場第三期擴建項目標的資產的收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期擴建項目已全面轉向結構封圍、內外精裝修、信息工程以及設備安裝調試階段。

於此同時，本公司實施多項融資以保證第三期擴建項目資產收購的順利完成及其後續建設順利推進，包括債權融資及擬發行不超過8億股A股的股權融資，目前，債權融資計劃及建議的A股發行工作正在順利籌備中。

另外，本公司多個關於第三號航站樓運營的專門小組也積極繼續多項規劃工作並取得實質性進展，包括：確定了“雙樓國際”(即所有國際航班均在第二號航站樓及第三號航站樓間分配)的運行模式；擬定第三號航站樓資源分配方案；制定飛行區、航站樓和公共區運行方案和旅客流程；完成第三號航站樓商業規劃並進行商戶招標等。

董事長報告 (續)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北京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13.0%，19.3%及16.2%，且國際航空運量的增幅逐漸超過國內航空運量的增幅。預計年內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將保持持續及穩定的增長，並將推動相關航空性收入的穩定增長。然而本公司仍將面臨現有設施超負荷運行壓力。為此，本公司將著力加強安全管理，並以此為基礎著力提高航班正常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零零七年，是本公司籌備第三號航站樓及飛行區運行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圍繞飛機流、旅客流、信息流等多項關鍵流程，進一步完善運行方案；做好設施設備如行李系統、捷運系統、信息系統的綜合調試、驗收；確保具備相應資質的供應商和經營商及時進駐。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非航空性業務的特許經營策略，繼續加強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的合作和市場推廣，提升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服務質量和收益。同時，積極開闢新的特許經營資源，並探討第三號航站樓投入運行後新增資源的特許經營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面臨著全面發展和建設國際大型機場的關鍵時刻，本公司在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的乘機環境和不斷提升的、人性化的服務的同時，將更加關注環境保護、員工的發展及北京機場社區發展等廣泛的企業責任。

本公司過往一年所取得的業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本人謹在此對公司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感謝各位股東及其它各方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和管理北京機場的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服務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它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它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經營停車樓和停車場；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至第5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24元，即擬分配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57,032,000元。該建議須在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則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33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全年分配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08,301,000元，約佔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46.5%。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34,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54頁。

公司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年報第4頁。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對外發行股本

除以下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無對外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5.10元的價格配售了200,000,000股H股。所配售的股份數目分別約佔配售前現有已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註冊資本14.86%及5.20%，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H股及本公司總註冊資本12.94%及4.94%。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母公司持有的20,000,000股內資股(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0%)劃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前述的劃撥與劃轉已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並已實施完畢。隨後，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046,150,000股，其中H股為1,566,150,000股，內資股為2,480,000,000股。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報告第21頁。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它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3.06%及49.32%。二零零五年這兩項百分比分別為25.31%及50.8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和前五位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30.26%及39.91%。二零零五年這兩項百分比為15.12%及17.3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航空保安服務，動力能源輔助服務外包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服務費計入二零零六年最大供應商成本中。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併與處置

除以下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了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各自60%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67,879,000元，處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7,49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項目標的資產(註)，有關收購包括(i)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23.2億元；初始代價參照由中國獨立註冊評估師評估，並由財政部核准的基準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標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過渡性開支，有關代價經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認可的中審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從事獨立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而定。

註： 第三期項目標的資產指由母公司合法擁有的關於第三期擴建的資產，構成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第三期項目的在建飛行區、3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的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3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項下交易的若干條件尚未滿足，收購尚未完成。

本公司為收購北京首都機場第三期項目的標的資產而作出的融資安排如下：

- (1) 債權融資：
- (a) 建議歐洲投資銀行累計不超過5億歐元的貸款；
 - (b) 建議發行累計約人民幣100億元的固定收益證券；
 - (c) 因滿足融資需要而進行的其他銀行貸款。

該議案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股權融資：
- 建議公開發售不超過8億股A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為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本公司所進行的涉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豁免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所發佈的公告中陳述並經有關的股東大會通過(如適用)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交易之總額如下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特許經營費	33,684	13,155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租賃櫃檯、操作場地和其他辦公場地	59,303	19,853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操作場地	19,523	12,681
費用：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公用設施及能源	193,253	229,018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權	6,764	6,153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聯營企業提供保潔及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和綠化環衛服務	40,401	16,72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及動力能源服務	235,367	—
其它交易：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服務	3,404	18,78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之委聘」對由管理層所識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就所述抽查樣本履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根據協定的程序，滙報如下：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所抽查樣本的交易已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3. 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於前期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其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選舉王鐵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止，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鄭輝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鄭輝先生的辭呈自當日起生效。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王戰斌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當日起生效)及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審議通過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同意任命王家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批准其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且同意任命董志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同時決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董志毅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志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明白其責任和義務，年內共召開董事會七次，每次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目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共有成員四名，其中外部監事兩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概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民航通訊和機場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實體)的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擔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續聘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一天辭去總經理一職。

董志毅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擔任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王鐵鋒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博士後，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金融財務博士。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先後擔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金融顧問、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領導辦公室主任、金元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一九九八年底至二零零四年年二月，王先生先後出任寶鋼集團上市項目負責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高世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高先生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龍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於會計、財務、證券和投資方面有15年以上的經驗(包括於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工作的經驗)。除出任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外，龍先生還是多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國際公證員及中國委託公證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二年，出任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於一九九六年獲授太平紳士。鄭先生現時擔任十多項社會服務的公職。目前，鄭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及執業律師，同時亦為多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現任多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兼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

王作義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王先生就任於海南省財稅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海南五洲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王先生任海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還曾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王先生出任母公司之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母公司調研員。

李小梅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獲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配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李女士出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韓小京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韓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頒法學碩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出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全職律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創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主任。韓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夏執東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夏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獲財政部研究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夏先生於財政部研究所擔任會計學研究部副主管；於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商務部資本財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九年，夏先生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現時為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除高世清先生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除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和鄺志強先生分別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上述董事及監事在過去三年中均未曾於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屆監事會任期內，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年度津貼為人民幣5萬元；其它監事未以監事身份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其它高層管理人員

黃剛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技術系。黃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工程師、副處長；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參與北京機場的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工作，擔任北京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福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利佳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同時還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機場，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兵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護衛中心主任、航空保安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安全總監等職，在機場航空安全運營及保障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舒泳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同時，舒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舒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內資股	2,48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	100%(好倉)	61.29%(好倉)
Aéroports de Paris	H股	253,591,346(好倉) (註1，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19%(好倉)	6.27%(好倉)
ADP Management	H股	253,591,346(好倉) (註1，註2)	實益持有	16.19%(好倉)	6.27%(好倉)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好倉)一股份中的好倉	H股	186,863,831(好倉)	實益持有	11.93%(好倉)	4.62%(好倉)

註1：根據Aéroports de Pari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遞存的大股東具報書，Aéroports de Paris間接持有253,591,346股H股。以下是Aéroports de Paris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說明：

受控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比例	股份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百分比
ADP Management	Aéroports de Paris	99.76%	253,591,346	—	16.19%

註2：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知ADP Management以市場配售的方式，以每股港幣7.77元的價格（不含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稅金及經紀人手續費）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事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 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或安排(除服務合約 / 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1題為有「關聯人士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之間的；及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有關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71%，即1,566,150,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核數師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量持續增長

二零零六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持續快速的增長，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	376,643	341,681	10.2
國內	288,491	265,052	8.8
國際及港澳地區	88,152	76,629	15.0
旅客吞吐量	48,654,770	41,004,008	18.7
國內	37,534,671	31,605,028	18.8
國際及港澳地區	11,120,099	9,398,980	18.3
貨郵吞吐量(噸)	1,028,909	782,066	31.6
國內	642,817	528,623	21.6
國際及港澳地區	386,092	253,443	52.3

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益於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96,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2.2%。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733,406	658,237	11.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97,877	804,858	11.6
機場費	664,816	583,174	14.0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2,296,099	2,046,269	12.2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68,883)	(60,818)	13.3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2,227,216	1,985,451	12.2

北京機場之主要航空公司

	飛機起降架次比重		旅客吞吐量比重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國航集團	37.3%	37.3%	38.1%	39.1%
南航集團	16.0%	16.7%	16.8%	17.5%
東航集團	13.8%	12.6%	12.6%	12.1%
海航集團	11.5%	11.8%	10.8%	8.7%

二零零六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內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成都	成都	廣州
3.	廣州	廣州	深圳

二零零六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香港	香港	香港
2.	東京	首爾	法蘭克福
3.	首爾	東京	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863,76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7.6%，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574,566	440,338	30.5
零售	213,706	165,489	29.1
廣告	163,128	120,441	35.4
地服	136,317	110,107	23.8
餐飲	52,606	42,554	23.6
配餐	6,649	1,747	280.6
其它	2,160	—	100.0
租金	217,816	146,502	48.7
停車場	58,067	51,570	12.6
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	—	282,461	-100.0
配餐	—	84,055	-100.0
維修	—	19,503	-100.0
其它	13,315	23,634	-43.7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	863,764	1,048,063	-17.6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53,674)	(49,536)	8.4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810,090	998,527	-18.9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74,5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5%。其中，受益於北京機場航空運量的增加以及本公司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拓展市場，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3,7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9.1%，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6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6%。受益於廣告資源的空置率下降，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3,12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5.4%。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處置了地服公司，來自地服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不再作為內部交易抵消，地服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6,3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8%。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處置了配餐公司，來自配餐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不再作為內部交易抵消以及新增配餐特許經營客戶，本公司的配餐收入為人民幣6,649,000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280.6%。另由於增加天津至北京機場的巴士特許經營項目，本年度其它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60,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7,8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提高了航站樓內租金價格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停車場收入為人民幣58,06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6%，主要是由於航空運量增加導致車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其它收入為人民幣13,31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3.7%。

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於本公司處置了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實施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處置了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結構發生調整，有關合併的配餐收入、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及維修收入為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經營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462,84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3% (註)。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二零零五年 可比數 (註)	較可比數 變化 %
折舊及攤銷	498,766	504,090	-1.1	481,507	3.6
水電動力	194,082	229,018	-15.3	213,928	-9.3
航空保安	180,831	—	100	—	100
修理及維護	175,172	184,453	-5.0	215,371	-18.7
員工費用	135,001	418,281	-67.7	112,668	19.8
綠化環衛	93,122	24,023	287.6	17,208	441.2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53,475	51,214	4.4	50,500	5.9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及其他費用	132,392	256,406	-48.4	143,390	-7.7
經營費用合計	1,462,841	1,667,485	-12.3	1,234,572	18.5

註：二零零五年經營費用的同期數據已按照二零零六年的呈報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二零零五年可比數是由二零零五年同期數據扣除了二零零五年合併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博維公司相關成本的影響和扣除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業務重組中航空安全及護衛業務、綠化環衛業務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相關成本後的數據。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98,766,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3.6%，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部分現有設施改造工程完工，通過驗收並轉入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194,08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9.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節能措施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航空保安費用為人民幣180,831,000元，該費用是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航空保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人員轉予母公司並外購相關服務後，本公司應支付予母公司的服務費。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75,17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18.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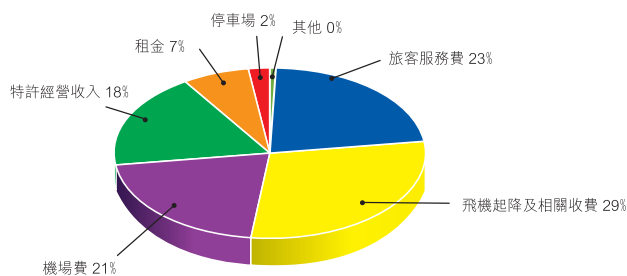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35,001,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19.8%，主要是由於現有員工績效獎勵與業績掛鉤及新增員工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綠化環衛費用為人民幣93,12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了441.2%，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年初退出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的直接經營，改由向母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外購服務，相關服務費用歸類至本項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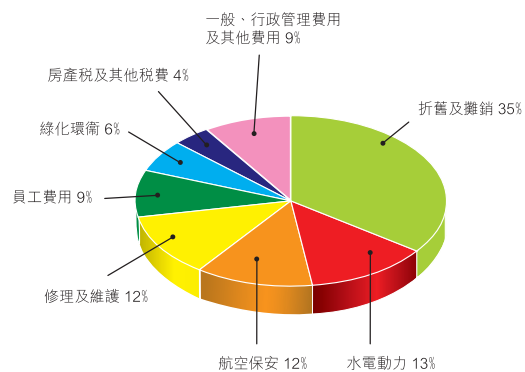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他稅費成本為人民幣53,475,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5.9%。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32,39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7.7%，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議費、諮詢及聘請中介機構費等。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收入構成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營費用構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共計人民幣1,092,8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3%。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及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5,4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9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9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4,994,000元)的應收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36,000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港幣)。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058,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對下一年的淨利潤也不會產生明顯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4,232,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614,839,000元增加人民幣219,393,000元。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支出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5,934,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使用現金人民幣486,969,000元，預付母公司三期項目收購款2,000,000,000元，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收到現金277,794,000元，收回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投資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出現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345,000元，其中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出現現金人民幣2,260,000,000元，股利派息支付現金人民幣372,521,000元，同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獲得現金人民幣1,460,000,000元，增發普通股收到現金人民幣1,023,17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滿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2,818,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656,81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1.64；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8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應收賬款增加及短期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9,833,339,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8,188,11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18.49%，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4.5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資產增加及短期銀行借款等負債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場費人民幣756,716,000元，二零零六年機場費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收回。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無獲知任何機場費停止徵收的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0元。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可比數)
員工總數	1,419	7,984	1,271
一年以上合同制員工	859	3,084	760
一年及以下合同制	560	4,900	511

可比數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地服公司股權轉讓、配餐公司股權轉讓、航空保安資產轉讓協議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資產轉讓協議等關連交易後，相關業務涉及員工終止與本公司勞動合同後本公司之員工人數。

本公司雇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作兩部份組成。

2.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員工住房福利

有關本公司員工住房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於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所公佈以外，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未獲知任何需以披露的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詳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信有效及透明的企業管治系統可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各方面，並反映在本公司各類規定及本公司管理的實施方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止。董事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15頁至18。

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及王鐵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及高世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鄭志強先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共舉行了七次會議，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出席次數
王戰斌 (主席)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7年3月26日卸任)	7 / 7
王家棟	總經理、執行董事 (於2007年2月1日當選為董事長)	7 / 7
王鐵鋒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2006年6月8日獲委任)	4 / 4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 7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 7
龍 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 7
陳國興	非執行董事	7 / 7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7 / 7
多米尼克·帕尼爾	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26日卸任)	7 / 7
鄭 輝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8日卸任)	3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檔、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及出席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均勤勉盡責，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的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長和總經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兩位執行董事王戰斌先生及王家棟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且彼此之間該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現分別由兩位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及董志毅先生出任，有關的職責及權力分佈維持上述的職責分明、完善分工、各盡其責的管治架構。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1.9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目前，該委員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龍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高世清先生、王家棟先生。會議的必要出席人數應為三人，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項的一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意見，負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是否須要釐訂按表現獎賞的薪酬組合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決定向董事會遞交一份議案，通過對比市場其他同類上市公司及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董事會重新確定各位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水平。有關議案隨後以書面議案形式獲董事會通過。

本屆董事會每位執行董事的薪酬分為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有關詳情連同其他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名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舉產生，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該委員會現由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董志毅先生組成，由鄭慕智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經理，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其專業審計服務支付的審計服務費累計為人民幣2,34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審計師的議案獲得批准，同時，董事會獲授權決定二零零六年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鄭志強先生出任主席。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志強 (主席)	2 / 2
鄭慕智	2 / 2
龍濤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內部控制，審閱本公司的審計狀況及按國際財務報告制度和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及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討論審計事宜。基於上述二零零六年內開展的各項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認為其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明白及確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現由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和王鐵鋒先生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長王家棟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王家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經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提議，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制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
-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它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監事會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提出參考意見。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經營情況表示滿意，並未發現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違反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之行為。

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並無不妥。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之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了其職責，本公司運營狀況良好。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王作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續)

茲公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本公司辦公樓21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相關的年末股息的宣派與派發；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修改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第(h)項內容如下：

第(h)項原文如下：

(h) 募集資金及用途：所得款項之用途：A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擬用作第三期標的資產投資。

修改為：

(h) 募集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擬用作第三期標的資產投資。

有關A股發行議案之詳細內容載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北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如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54 5350，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合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屬H股股東)。

- (v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114頁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做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在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的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8,213,966	8,277,747	8,277,747
土地使用權	7	223,380	228,606	228,606
無形資產	8	12,123	5,568	5,568
聯營公司投資	9	26,674	27,247	30,358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172	24,467	24,467
		<u>8,497,315</u>	<u>8,563,635</u>	<u>8,566,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4	14,579	14,5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400,377	1,269,850	1,327,30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 之間的定期存款		—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2,818	556,811	556,811
持有待售的資產	21	—	356,985	175,382
		<u>3,567,129</u>	<u>2,298,225</u>	<u>2,174,076</u>
資產合計		<u>12,064,444</u>	<u>10,861,860</u>	<u>10,740,82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46,150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2,209,648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	1,408,155	1,132,695	1,132,695
未分配盈餘		989,178	680,040	618,083
擬派末期股息		357,032	319,577	319,577
		<u>9,833,339</u>	<u>8,188,110</u>	<u>8,126,15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55</u>	<u>—</u>
權益合計		<u>9,833,339</u>	<u>8,191,265</u>	<u>8,126,153</u>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7	46,624	60,686	60,686
遞延收益	19	14,354	17,839	17,839
		<u>60,978</u>	<u>78,525</u>	<u>78,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318,273	1,489,606	1,489,606
應付票據		531,05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9,394	245,889	245,889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5	—	800,000	800,000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7	1,403	649	649
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	55,926	—
		<u>2,170,127</u>	<u>2,592,070</u>	<u>2,536,144</u>
負債合計		<u>2,231,105</u>	<u>2,670,595</u>	<u>2,614,669</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066,444</u>	<u>10,861,860</u>	<u>10,740,8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97,002</u>	<u>(293,845)</u>	<u>(362,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94,317</u>	<u>8,269,790</u>	<u>8,204,678</u>

代表董事會

王家棟
董事長

董志毅
董事

第56頁至11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2,296,099	2,046,269
非航空性業務	5	863,764	1,048,063
		<u>3,159,863</u>	<u>3,094,332</u>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68,883)	(60,818)
非航空性業務		(53,674)	(49,536)
		<u>(122,557)</u>	<u>(110,354)</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498,766)	(504,090)
水電動力		(194,082)	(229,01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1	(180,831)	—
修理及維護		(175,172)	(184,453)
員工費用	20	(135,001)	(418,281)
綠化及環衛費用		(93,122)	(24,02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53,475)	(51,214)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132,392)	(256,406)
		<u>(1,462,841)</u>	<u>(1,667,485)</u>
其他收益	21	56,758	47,945
經營利潤	22	<u>1,631,223</u>	<u>1,364,438</u>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5,478)	(22,1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9	(273)	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625,472</u>	<u>1,342,440</u>
所得稅費用	24	(532,573)	(426,939)
除所得稅後利潤		<u><u>1,092,899</u></u>	<u><u>915,501</u></u>

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	1,092,899	908,509
少數股東		—	6,992
		<u>1,092,899</u>	<u>915,5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6	<u>0.28</u>	<u>0.24</u>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27	151,269	114,923
擬派末期股息	27	<u>357,032</u>	<u>319,577</u>

第56頁至11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820,602	767,739	35,020	7,679,159
本年利潤		—	—	—	908,509	6,992	915,501
增添		—	—	—	—	200	200
出售		—	—	—	—	(28,971)	(28,971)
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49,615)	—	(249,615)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27	—	—	—	(114,923)	—	(114,923)
少數股東股息		—	—	—	—	(10,086)	(10,0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3	—	—	312,093	(312,093)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680,040	3,155	7,871,688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7	—	—	—	319,577	—	319,5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999,617	3,155	8,191,265
本年利潤		—	—	—	1,092,899	—	1,092,899
增發新股	12	200,000	823,176	—	—	—	1,023,176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股息	27	—	—	—	—	(3,155)	(3,155)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319,577)	—	(319,577)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151,269)	—	(151,2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3	—	—	275,460	(275,46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989,178	—	9,476,30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27	—	—	—	357,032	—	357,0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第56頁至11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	30(a)	2,295,485	1,965,704
支付利息費用		(5,478)	(22,177)
支付稅金		(455,775)	(328,6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4,232	1,614,8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86,969)	(1,906,327)
預付母公司的款項	10(b)	(2,00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6,749)	(3,320)
投資聯營公司		—	(12,933)
收到少數股東投資		—	200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0(b)	277,794	(25,29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00,000	(80,295)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3,249	5,530
收到的股息		300	197
收取的利息		26,441	15,62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85,934)	(2,006,6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增發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1,023,176	—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1,460,000	1,95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60,000)	(1,900,000)
股息支付		(372,521)	(364,538)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10,08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9,345)	(324,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1,047)	(716,4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6,811	1,274,548
匯率變動		(2,946)	(1,3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152,818	556,811

第56頁至11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調整策略，將其若干非航空性業務授予專門運營商特許經營，亦處置了與該等非航空性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負債。有關處置的詳情參見附註21(a)。

本公司預計因北京地區經濟的不斷發展及北京2008年奧運會的推動，航空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正在建設中的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第三期改造項目(「三期項目」)。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三期項目建設。有關收購的詳情參見附註32。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已全部處置，本公司無需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按照附註2(b)所述基準核算的對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並就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 19 (修訂)「僱員福利」。此項準則引入對精算盈虧的另一確認方法。該準則可能對多重僱主計劃實施額外的確認規定，適用於沒有充足資料可應用界定福利會計法時採用。此項準則亦加入了新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擬改變其確認精算盈虧的會計政策，及預期不會參予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此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檢討其合約，並確定該詮釋對確認的收入或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 21 修訂 –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 –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 – 公平值期權；
- 國際會計準則 39 及國際財務準則 4 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準則 1 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準則 6 修訂 –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5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6 – 參予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制基準(續)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此等詮釋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準則 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 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 7 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 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8「國際財務準則 2 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基準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是擁有佔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本集團自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起合併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失去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進行入賬。收購的成本為在交易日給予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收購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承擔,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的發生額,往來餘額和未實現的收益予以全部抵消,未確認的損失也予以抵消,但須考慮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持有佔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值按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2) 聯營公司(續)

本公司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它無抵押應收款，本公司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公司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公司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計算。本公司將本公司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現金流量逐項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份內。本公司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所致損益中其它合營夥伴應佔的部份。本公司不會確認因本公司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除非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轉售該等資產。但是，如果有跡象表明流動資產出現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存在減值損失，則該損失會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一組提供與其它業務分部不同風險與回報的產品或服務的資產或經營。地域分部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和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它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d)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資產時產生的相關的開支。以外幣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時，成本可包括該等在購買所用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損益從權益轉撥的金額。

購置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單列為一項資產(倘適用)。重大改造支出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提取折舊。所有其它維修和保養費用在發生時均計入當期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15至35年
跑道	30年
廠房、機器設備、傢具、裝置及其它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6至8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立即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時所取得的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額會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

為購置或建造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而發生的借貸成本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始於為該項資產到達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準備工作開始時，至該資產到達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他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等待安裝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成本的計算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其租期於40年或50年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g) 無形資產

取得能源設施使用權及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且在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最長不超過15年。

(h) 非金融性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期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性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原材料及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乃按估價的正常經營的銷售價扣除產品實現銷售前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和分銷費用後計算。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產重組及無能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實際利率折現的估價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是指投資於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不等的定期存款，以成本列示。

(n) 持有待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處置集團)主要是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來回收其賬面價值的，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並以其賬目淨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示。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資產負債表中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r) 僱員福利

(1) 養老金負債

本公司制定了多種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同時參與設定供款計劃及設定福利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1) 養老金負債 (續)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的養老計劃供款。上述的定期供款在負債產生年度期間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中。按供款計劃的要求繳款後，本公司則無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對於設定福利計劃，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支付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職位、服務年限及技能等，並且包括多種形式的補貼。設定福利養老金的有關負債是設定福利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並就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調整。設定福利負債是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在確認設定福利負債的現值時，乃採用長期政府公積的利率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損益表中列支或確認收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中，除非該等養老金計劃的改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2)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本公司為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員工享受此福利的一般條件是員工任職至退休年齡，並已到達最低服務年限。此項福利的預計成本是按照上述的設定福利養老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在服務年限內進行預提的。該等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3) 獎金

當本公司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s) 撥備

就環境復原，改造成本及法律索賠的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公司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可靠的估計。改造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和解雇僱員賠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進行確認。

倘出現多項同類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要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該等金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推移而導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後的淨值確認。收益確認方法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向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收款時予以確認；機場費的收費標準由有關主管機構制定。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地面服務和航空配餐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銷售的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獲取收入時同時確認。零售、餐飲及廣告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租金確認。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特許經營收入乃依據由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制定的收費標準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被減值，本公司會減抵其賬目值至可收回價值，即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該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持續將該折扣轉成利息收益。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應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v)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租賃 (續)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在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w)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權所有人分配的股息於股權所有人批准發放的當期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

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優化本公司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程度、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傳達，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及對於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收取航空業務收入、購買設備、物品及材料、以及支付諮詢費。此外，派發給H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5,4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9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9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4,994,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36,000)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價外(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但非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掉期來減少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外，本公司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5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減少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有政策確保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服務。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對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均有所限制。本公司對信貸風險表述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v)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取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由於到期期間很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營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是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的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估計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並可能因實際使用及改良情況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用的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準備金額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雇員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在損益表內立即確認精算損益。

養老金負債的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於釐定養老金的淨成本(收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及雇員的離職率。上述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養老金負債的賬目價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福利年增長率為福利開支的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雇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

詳細信息於附註17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733,406	658,23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897,877	804,858
機場費	664,816	583,174
	<u>2,296,099</u>	<u>2,046,269</u>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a)	574,566	440,338
租金	217,816	146,502
停車場	58,067	51,570
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附註b)	—	282,461
航空配餐(附註b)	—	84,055
維修	—	19,503
其他	13,315	23,634
	<u>863,764</u>	<u>1,048,063</u>
收入總計	<u>3,159,863</u>	<u>3,094,3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213,706	165,489
廣告	163,128	120,441
地面服務收入	136,317	110,107
餐廳	52,606	42,554
航空配餐	6,649	1,747
其他	2,160	—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u>574,566</u>	<u>440,338</u>

(b) 於二零零五年度，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和航空配餐收入分別來自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處置了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因此二零零六年度無此類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及其改良	跑道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它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300,699	989,923	1,971,504	177,766	1,860,030	11,299,922
增加	17,476	—	34,798	3,602	424,416	480,292
轉入	94,822	1,710,482	147,151	15,177	(1,967,632)	—
處置	(30,019)	(219,573)	(56,945)	(13,124)	—	(319,661)
重分類	141,883	(141,883)	—	—	—	—
年末餘額	<u>6,524,861</u>	<u>2,338,949</u>	<u>2,096,508</u>	<u>183,421</u>	<u>316,814</u>	<u>11,460,5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32,088	614,864	1,118,781	156,442	—	3,022,175
本年度折舊	168,297	88,335	227,186	5,840	—	489,658
處置	(8,928)	(205,267)	(39,702)	(11,349)	—	(265,246)
重分類	127,150	(127,150)	—	—	—	—
年末餘額	<u>1,418,607</u>	<u>370,782</u>	<u>1,306,265</u>	<u>150,933</u>	<u>—</u>	<u>3,246,587</u>
淨值						
年末餘額	<u>5,106,254</u>	<u>1,968,167</u>	<u>790,243</u>	<u>32,488</u>	<u>316,814</u>	<u>8,213,966</u>
年初餘額	<u>5,168,611</u>	<u>375,059</u>	<u>852,723</u>	<u>21,324</u>	<u>1,860,030</u>	<u>8,277,74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它設備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合計
	改良	跑道	其它設備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379,861	989,923	2,010,094	305,126	106,839	9,791,843	
增加	1,296	—	20,561	11,325	1,873,145	1,906,327	
轉入	39,162	—	65,006	5,953	(110,121)	—	
處置	(1,328)	—	(32,539)	(8,882)	—	(42,749)	
處置若干資產及負債	(33,488)	—	(32,098)	(4,651)	—	(70,237)	
重分類	(2,205)	—	2,205	—	—	—	
年末餘額	<u>6,383,298</u>	<u>989,923</u>	<u>2,033,229</u>	<u>308,871</u>	<u>1,869,863</u>	<u>11,585,18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963,425	581,337	980,867	236,405	—	2,762,034	
本年度折舊	222,856	33,527	218,460	21,450	—	496,293	
處置	(243)	—	(21,449)	(7,410)	—	(29,102)	
處置若干資產及負債	(24,175)	—	(24,057)	(2,938)	—	(51,170)	
重分類	(125)	—	125	—	—	—	
年末餘額	<u>1,161,738</u>	<u>614,864</u>	<u>1,153,946</u>	<u>247,507</u>	<u>—</u>	<u>3,178,055</u>	
淨值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221,560	375,059	879,283	61,364	1,869,863	8,407,129	
	<u>(52,949)</u>	<u>—</u>	<u>(26,560)</u>	<u>(40,040)</u>	<u>(9,833)</u>	<u>(129,382)</u>	
淨值							
年末餘額	<u>5,168,611</u>	<u>375,059</u>	<u>852,723</u>	<u>21,324</u>	<u>1,860,030</u>	<u>8,277,747</u>	
年初餘額	<u>5,416,436</u>	<u>408,586</u>	<u>1,029,227</u>	<u>68,721</u>	<u>106,839</u>	<u>7,029,8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283,290	989,923	1,952,949	186,867	99,617	9,512,646
增加	1,073	—	15,579	2,760	1,849,120	1,868,532
轉入	28,069	—	60,114	524	(88,707)	—
處置	(1,328)	—	(32,037)	(7,711)	—	(41,076)
處置若干資產及負債	(8,199)	—	(15,130)	—	—	(23,329)
重分類	(2,205)	—	2,205	—	—	—
年末餘額	6,300,700	989,923	1,983,680	182,440	1,860,030	11,316,77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920,692	581,337	946,026	152,404	—	2,600,459
本年度折舊	218,092	33,527	212,962	13,472	—	478,053
處置	(243)	—	(20,981)	(6,519)	—	(27,743)
處置若干資產及負債	(6,577)	—	(14,473)	—	—	(21,050)
重分類	125	—	(125)	—	—	—
年末餘額	1,132,089	614,864	1,123,409	159,357	—	3,029,719
淨值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168,611	375,059	860,271	23,083	1,860,030	8,287,054
	—	—	(7,548)	(1,759)	—	(9,307)
淨值						
年末餘額	5,168,611	375,059	852,723	21,324	1,860,030	8,277,747
年初餘額	5,362,598	408,586	1,006,923	34,463	99,617	6,912,1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的建築物成本及累計折舊表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03,520	177,492
累計折舊	(130,055)	(32,684)
賬面淨值	<u>273,465</u>	<u>144,8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32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決定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年利率為4.485%(二零零五年：4.6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5,9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1,346,000元)及人民幣797,15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024,000)的建築物及滑行道和停機坪，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本公司在未獲得上述所有權證明前，不能就該等建築物進行轉讓及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租賃期介乎於14.5年至50年之間。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67,721	278,933	261,015
處置	(6,706)	(11,212)	—
年末餘額	261,015	267,721	261,01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5,730	32,897	27,189
攤銷	5,226	6,103	5,220
處置	(3,321)	(3,270)	—
年末餘額	37,635	35,730	32,409
賬面淨值	223,380	231,991	228,606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3,385)	—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23,380	228,606	228,60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由母公司向中國政府租賃之有關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若干停車場所佔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就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及40年(就若干停車場)，並附有於特定情況下提早終止租約之條文，年租金為人民幣6,76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能源設施使用權及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在14.5年及3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能源設施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軟件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1,322	19,456	20,778
增加	—	10,437	10,437
處置	(1,322)	(2,205)	(3,527)
年末餘額	—	27,688	27,68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53	13,875	14,528
攤銷	—	3,882	3,882
處置	(653)	(2,192)	(2,845)
年末餘額	—	15,565	15,56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	12,123	12,1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續)

	二零零五年				
	能源設施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軟件及軟件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軟件及軟件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1,322	17,259	18,581	13,947	13,947
增加	—	3,320	3,320	3,304	3,304
處置	—	(1,123)	(1,123)	—	—
年末餘額	1,322	19,456	20,778	17,251	17,25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62	12,895	13,457	10,247	10,247
攤銷	91	1,603	1,694	1,436	1,436
處置	—	(623)	(623)	—	—
年末餘額	653	13,875	14,528	11,683	11,683
賬面淨值	669	5,581	6,250	5,568	5,568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69)	(13)	(682)	—	—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	5,568	5,568	5,568	5,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7,247	30,041	32,108
收購	—	12,9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273)	179	
收取的股息	(300)	(197)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15,709)	(1,750)
年末餘額	<u>26,674</u>	<u>27,247</u>	<u>30,358</u>

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包括：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北京	33%	33%
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	20%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正在清算中。管理層評估了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本年度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附註a)	1,210,458	1,173,951	1,173,9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8,266)	(26,613)	(26,613)
	<u>1,192,192</u>	<u>1,147,338</u>	<u>1,147,338</u>
預付賬款	19,095	—	—
預付母公司賬款(附註 b)	2,000,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a))	151,369	91,736	129,896
應收利息	—	2,881	2,881
應收股息	—	—	19,238
其他	37,721	27,895	27,951
	<u>3,400,377</u>	<u>1,269,850</u>	<u>1,327,304</u>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02,995	1,007,561
一至二年	7,463	166,390
	<u>1,210,458</u>	<u>1,173,951</u>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母公司金額為用於收購三期項目之款項。

1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續)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64,8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56,67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頒佈之規定，本公司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民航總局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將最終從中央財政收回該等機場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機場費餘額，共人民幣756,672,000元，同時該款項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19,008,000元的減值損失轉回，並在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列示。

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賬款進行評估，預計該等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收回。

本公司擁有眾多的客戶並分散於全球各地，應收賬款沒有集中的信用風險。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2,818	486,751
短期銀行存款	—	70,060
	<u>152,818</u>	<u>556,811</u>

於二零零六年，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零五年：1.62%)，這些存款的期限為1個月至3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846,150	3,846,150
發行新股股數	200,000	200,000
年末餘額	<u>4,046,150</u>	<u>4,046,1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5.1元增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股票。此次發售共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023,176,000元(港幣1,007,658,000元)。

全部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為4,046,150,000股(二零零五年：3,8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元)。所有發行之股份均已認繳。

13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改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67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停止提取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入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公積金的提取方法不變。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下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20%(二零零五年各為10%及20%)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01,660,000元及人民幣203,320,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續)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03,320,000元(除所得稅後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五年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7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293,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42,2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72,724,000元)。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900	1,869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511,090	892,115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附註b)	101,483	144,819
薪酬及應付福利	26,917	72,475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c)	13,388	24,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a))	196,840	112,755
應付母公司股息(附註31(a))	98,325	—
應付保證金	18,624	14,408
應付維修費	89,346	14,287
應付營業稅	125,318	79,399
其他	130,042	132,615
	<u>1,311,373</u>	<u>1,487,737</u>
	<u>1,318,273</u>	<u>1,489,6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5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u>—</u>	<u>800,000</u>
有關短期銀行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年初餘額	800,000	750,000
借入銀行借款	1,460,000	1,9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60,000)	(1,900,000)
年末餘額	<u>—</u>	<u>8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總計約人民幣20,9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基本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4,467	38,108
借記損益表 (附註24)	(3,295)	(5,440)
處置	—	(7,770)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431)
年末餘額	<u>21,172</u>	<u>24,467</u>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福利負債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43	9,507	44,350
(借記) / 貸記損益表	(6,832)	7,108	276
處置	(7,770)	—	(7,770)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431)	(4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241</u>	<u>16,184</u>	<u>36,42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241	16,184	36,425
(借記) / 貸記損益表	(4,392)	4,39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849</u>	<u>20,576</u>	<u>36,42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	6,242
借記損益表	5,716	5,7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58	11,95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58	11,958
借記損益表	3,295	3,2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3	15,253

(a) 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及醫療福利等退休福利(「退休福利」)。儘管退休福利在未來期間才支付，但是在員工服務期間內進行確認。本公司確認了由這些退休福利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各種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礎與其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

當可以合法地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相抵消，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消。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消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425	36,425
遞延稅項負債	(15,253)	(11,958)
	21,172	24,4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32,685</u>	<u>28,552</u>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14,706</u>	<u>11,958</u>

17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38,685	49,106
醫療福利	<u>9,342</u>	<u>12,229</u>
	48,027	61,33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u>(1,403)</u>	<u>(649)</u>
	<u>46,624</u>	<u>60,686</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17,670	(3,522)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u>2,035</u>	<u>3,489</u>
合計，包括在員工費用中(附註20)	<u>19,705</u>	<u>(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退休福利負債 (續)

(a) 退休補貼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9,106	91,815
負債處置(附註21(b))	(27,066)	(38,438)
總費用/(收益)	17,670	(3,522)
支付的福利費用	(1,025)	(749)
年末餘額	<u>38,685</u>	<u>49,106</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3,587	6,162
利息費用	2,562	3,140
過往年度服務費用	1,515	3,068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虧損/(收益)	10,006	(15,892)
	<u>17,670</u>	<u>(3,522)</u>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現率	3.83%	3.50%
養老金開支增長率	2.00%	4.20%
員工離職率	2.60%	2.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退休福利負債 (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2,229	13,771
負債處置 (附註21(b))	(4,761)	(4,942)
總費用	2,035	3,489
支付的福利費用	(161)	(89)
年末餘額	<u>9,342</u>	<u>12,229</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457	534
利息費用	374	455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虧損	<u>1,204</u>	<u>2,500</u>
	<u>2,035</u>	<u>3,489</u>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現率	3.83%	3.50%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60%	2.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關於住房改革的法規，本公司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0%支付予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按其工資基準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為人民幣7,22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395,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員工支付了住房補貼人民幣3,78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646,000元)，相應的金額已經計入了損益表。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

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曾在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中任職的本公司員工已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處享有的住房福利待遇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由於上述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職工宿舍，同時本公司並未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二零零五年：無)。

19 遞延收益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部分符合條件的購買國產設備已獲准抵免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抵免作為遞延項目，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員工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4,711	302,333
員工福利費	4,922	17,645
住房公積金(附註18)	7,221	14,395
住房補貼(附註18)	3,787	13,646
養老保險－法定養老保險(附註a)	7,607	21,384
退休福利(附註17)	19,705	(33)
其他補貼及福利	7,048	48,911
	135,001	418,281

(a) 本公司之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按員工薪金之20%向由國家資助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26名職員(二零零五年：1,489名)。

(c)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23中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1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33	15,622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附註a)	17,498	32,323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附註b)	31,827	—
	56,758	47,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收益(續)

- (a)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是本公司以現金合計人民幣267,879,000元為對價轉讓所持有的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各60%權益而獲得的淨收益。該交易分別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合同執行。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	17,498	—
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	—	(414)
零售	—	21,292
廣告	—	1,232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10,213
	<u>17,498</u>	<u>32,323</u>

- (b) 本公司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轉讓與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等若干內部部門有關的資產和人員，獲現金對價合計人民幣9,409,000元。該交易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合同執行。

該收益為核銷與上述部門員工相關的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上述部門的資產和人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轉讓後，本公司轉為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81,479	489,742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8,179	6,55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31,564	8,1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6	6,103
無形資產攤銷	3,882	1,694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6,070	7,786
— 土地使用權	11,989	12,25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撥備	(8,347)	16,830
核數師酬金	2,349	2,8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應付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50	1,00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772	852
酌情獎金	1,032	1,340
退休計劃供款	76	48
	<u>3,730</u>	<u>3,240</u>

本公司董事長的酬金是由母公司支付的，該金額亦包括在董事之酬金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要求，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酬金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戰斌	—	491	19	290	800
王家棟	—	491	19	290	800
王鐵鋒	—	395	19	226	640
高世清	100	—	—	—	100
陳國興	100	—	—	—	100
多米尼克·帕尼爾	100	—	—	—	100
龍濤	150	—	—	—	150
鄺志強	150	—	—	—	150
鄭慕智	150	—	—	—	150
監事姓名					
李小梅	—	395	19	226	640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u>850</u>	<u>1,772</u>	<u>76</u>	<u>1,032</u>	<u>3,7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下表所列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情況：

董事姓名	薪金、住房及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戰斌	—	300	16	484	800
王家棟	—	300	16	484	800
高世清	100	—	—	—	100
陳國興	100	—	—	—	100
鄭輝	100	—	—	—	100
多米尼克·帕尼爾	100	—	—	—	100
龍濤	150	—	—	—	150
鄺志強	150	—	—	—	150
鄭慕智	150	—	—	—	150
監事姓名					
王作義	50	—	—	—	50
李小梅	—	252	16	372	640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u>1,000</u>	<u>852</u>	<u>48</u>	<u>1,340</u>	<u>3,24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年酬金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一位監事和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已列示於上述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度，一位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二零零五年：兩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395	502
酌情獎金	226	745
退休計劃供款	19	33
	<u>640</u>	<u>1,280</u>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外，本公司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面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五年：33%)。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529,278	421,499
遞延稅款(附註16)	3,295	5,440
	<u>532,573</u>	<u>426,93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續)

企業所得稅(續)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25,472	1,342,440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額(二零零五年：33%)	536,406	443,006
優惠所得稅率差異	—	(9,847)
無需計稅的收入	(9,236)	(3,26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266)	—
於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時，就未分配利潤 及盈餘公積應課稅金額	12,819	—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1,150)	(2,958)
所得稅費用	532,573	426,939

營業稅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租金收入及停車費收入之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在本公司賬面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1,158,5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95,431,000元)。

2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2,899	908,50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28</u>	<u>0.2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151,269	114,923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3933	0.02988
擬派發的股息		
期末股息(人民幣千元)	357,032	319,577
期末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8824	0.0830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宣佈擬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期末股息。這項擬派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28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年年底，該問題後果仍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三期項目及其它與機場改善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有關。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簽約	13,752,064	214,045
已授權但未簽約	6,638,208	132,888
合計	<u>20,390,272</u>	<u>346,933</u>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一年以內	8,035	7,475
一年至五年	27,797	26,706
五年以上	256,176	237,911
	<u>292,008</u>	<u>272,0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4,066	44,496
一年至五年	60,254	33,855
五年以上	—	4,607
	<u>134,320</u>	<u>82,958</u>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業務的經營權協議的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395	294,395
一年至五年	1,177,578	1,177,578
五年以上	883,184	1,177,578
	<u>2,355,157</u>	<u>2,649,55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除所得稅後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	1,092,899	915,501
調節項目：		
所得稅	532,573	426,939
折舊	489,658	496,293
處置商譽	—	4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6	6,103
無形資產攤銷	3,882	1,694
減值損失	(8,347)	16,83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31,564	8,1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73	(179)
利息收入	(7,433)	(15,622)
利息支出	5,478	22,177
匯兌損失淨額	2,058	1,331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17,498)	(32,323)
運營資金變動(不包括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存貨	645	(9,00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96,400)	(559,82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78,169	726,362
退休福利負債	(13,777)	1,374
遞延收入	(3,485)	17,839
持有待售的資產	—	(58,32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u>2,295,485</u>	<u>1,965,704</u>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流量表中，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取得的現金	277,794	144,317
減：被處置資產及負債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612)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7,794</u>	<u>(25,295)</u>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61%的股份。其餘的39%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總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雇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都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u>2,151,369</u>	<u>66,25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u>290,871</u>	<u>109,6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巴黎機場款項	<u>4,294</u>	<u>3,105</u>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83,833	373,3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8,304	801,928
國有銀行之存款	112,419	351,341
應付票據	531,057	—
國有銀行之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	—	100,000
國有銀行之貸款	—	600,000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續)

- (1) 上述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2)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3) 上述存款及貸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交易		
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經營收入	463,125	350,085
向關聯方出租櫃檯、操作場地及辦公場地	59,303	19,853
來自關聯方的航空性收入	19,924	14,327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操作場地	19,523	12,681
費用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193,253	229,018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6,764	6,153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潔 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40,401	16,72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 及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235,767	—
其他交易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提供翻新工程管理服務	3,404	18,780
由巴黎機場提供諮詢服務	2,363	7,919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提供設計服務	—	20,8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87,45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7,240,000元)因母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母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1,272,492	1,144,159
特許經營收入	109,281	98,700
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	—	145,793
租金	76,487	52,952
航空配餐	—	36,395
利息收入	7,047	13,929
	<u>1,465,207</u>	<u>1,591,928</u>
費用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收入	14,874	22,073
外購勞務維修費	119,813	12,964
保險費用	6,947	8,056
	<u>141,634</u>	<u>43,093</u>
其他交易		
採購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03,145	915,406
採購貨物及材料	1,506	19,377
銀行借款	1,460,000	1,7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60,000	1,900,000
	<u>4,924,651</u>	<u>4,684,783</u>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總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收購三期項目的資產轉讓協議，收購金額約人民幣156.2億元。

為本公司所運營之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擴建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250億，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交運[2005]1850號文件批准母公司為該項目法人。其中，約人民幣220億元為本公司收購的三期項目的預計投資。三期項目包括正在建設中的飛行區、第三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的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等的在建工程，第三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與上述資產相關的權利及義務。三期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完工，並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開始前投入運營。

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經財政部及民航總局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預付收購款人民幣20億元。但由於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本公司未將該三期項目計入本財務報表中。在所有條款於二零零七年滿足後，本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收購交易。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頒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內資企業(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15%或24%)減少(增加)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對特定行業及經營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收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的規定。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佈該等事項之措施詳情。因此，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新所得稅法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賬面餘額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上述詳盡法規頒佈後，繼續評估相關影響。

3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照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公司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105-1108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家棟先生
公司秘書：	舒泳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棟 (董事長)
董志毅 (董事兼總經理)
王鐵鋒 (董事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
鄭慕智
鄭志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龍濤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龍濤 (主席)

鄭慕智

鄭志強

王家棟

高世清

提名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龍濤

鄭志強

董志毅

戰略委員會

王家棟 (主席)

董志毅

王鐵鋒

公司資料 (續)

股東資料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聯繫電話： 8610 6454 5342
傳真號碼： 8610 6454 5350
聯繫地址：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
1712-1716室

財務日誌

2006年業績公佈資料

公佈中期業績	2006年8月25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07年4月25日
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8824元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7年5月16日
末期股息截至過戶期間	2007年5月16日-6月15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7年5月22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07年6月15日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07年6月30日

公司資料 (續)

股份資料

股票名稱：北京首都機場

股票代碼：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價格		成交量 (百萬)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6			
1月	4.38	3.53	138.5
2月	4.73	4.03	131.5
3月	4.60	4.15	111.0
4月	4.90	4.35	111.8
5月	5.65	4.48	153.1
6月	4.95	4.35	102.9
7月	5.10	4.63	77.8
8月	5.26	4.79	89.7
9月	5.50	5.08	129.5
10月	5.33	4.94	180.3
11月	5.22	4.93	214.6
12月	6.26	4.95	418.7